

輪機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申請及口試注意事項

一、學位考試申請

- 1.欲申請學位考口試，請於口試日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★請繳交至系辦（例如7月31日/1月31日要口試的同學，最晚請於6月15日/12月15日前將申請文件交至系辦；依此類推，可提前申請），未經系(所)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★相關規定請參考入學年之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

- 2.請確認口試委員「最高學歷及現任單位名稱及職稱」是否正確；若有誤，請提供正確資料自行或請系辦人員協助修改，若無校外口試委員資料請在系統中選「新增」建立。

二、最遲請於口試前一週準備以下資料:

- 1.已完成考試資格申請審核之學生(系統顯示審核同意)，確定口試日期後，請先向系辦登記預定口試時間及借用教室。
- 2.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。
- 3.提供校外口試委員的相關資料(系內委員可免，系外委員需提供身分證字號)。
 - (1)身分證字號
 - (2)銀行帳號+分行或郵局帳戶(局號+帳號)
 - (3)戶籍地址
 - (4)交通方式(出發地點)，以便製作☆口試費印領清冊核銷交通費 [得搭乘高

鐵需檢附**來回票根實報實銷**]。校外口試委員若自行開車於校內停車須上網申

請**當天**來賓通行許可，請於口試一週前提供**汽車車牌號碼及手機**。

4. 請向系辦確認「所有評分表單及口試費印領清冊」是否正確，否則無法登載

您的口試成績，亦無法申報口試委員審查費！！

5. 完成口試後，請將「**所有口試表單**」交至系辦登錄成績及核銷口試津貼。

6. 本學期提出口試者，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前完成離校手續，否則應申請延後

繳交學位論文暨辦理離校。

★7.未能於本學期完成口試者，請至教學務系統提出撤銷口試申請，並通知系辦

審核，否則該次口試將以 0 分計算。

***請自行列印並確認下列表單是否備齊:**

	評分表單	數量	使用方式	備註
1	成績計算單	1	由召集人綜合委員意見填入	正本(辦理離校時由學生交給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組)
2	學位考試評分表	委員人數	各委員填入總分	正本
3	召集人論文審任簽核單	1	由召集人綜合委員意見填入	正本
4	委員審查意見表(一)	委員人數	各委員填具意見	正本
5	委員審查意見表(二)	委員人數	*再審閱用 如初審不過，才需使用表	正本

6	及格證明書	1	各委員簽名	正本(辦理離校時由學生交給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組·論文 1 本附及格證明書親筆簽名)
7	☆口試費印領清冊 (最遲請於口試前一週 向系辦領取)	1	各委員簽名	正本·日後核銷口試津貼用

☆7.除口試費印領清冊外·學位考試相關評分表單請自行上教學務系統列印·
供口試當天之用

*口試結束後·請將所有表單交至系辦·以利進行成績登錄等後續作業